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八人。董事周博潇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李铁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公司董事吴润华先生、董事长刘毅勇先生分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三) 关于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五)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六)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七) 公司 2016 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6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八）关于拟成立星子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星子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按一人有限公司设立星子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3,270万元，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

（九）关于拟成立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按一人有限公司设立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47,730万元，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6年11月14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6-119）。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关于拟成立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